

# 『包袱辣子』

■ 丁尚明

妻子从菜市场买回一兜绿油油、亮晶晶、圆滚滚的青椒。未等我开口,妻抢先说道:“青椒富含维生素C等多种营养成分,能增强人体免疫力。人上了年纪一定要多吃它……”我知道,妻所说的青椒是人们对这一蔬菜的俗称,其实,在我心里却一直执拗地称它为“包袱辣子”,尽管它没有丝毫辣味。

算来,初识青椒这种绿玛瑙般青翠晶莹的蔬菜,已过去了半个世纪。自那时起,我便唤它“包袱辣子”,这个叫法,至今未改。

上世纪60年代初,我出生在鲁西平原一个贫困的小山村,打记事起,陪伴在身边的只有奶奶、娘亲和两个姐姐。那时,正值壮年的父亲是一位船工。父亲长年在黄河上漂泊,一年到头也回不来几次。平日里,我见同村一般大的小伙伴每天都有父亲陪护,他们不是跟随父亲下河捉鱼虾,就是上树掏鸟蛋,我羡慕得不得了。有时我冲娘亲埋怨父亲太狠心了,为什么总不回来陪我呢?娘亲听后,总是阴着脸说:“不许怪你爹,你爹最疼你,他去黄河上为咱家挣钱了,没钱咋给你买小人书和好吃的呢?”想想也是,娘说是实情,对中年得子的他们来说,我这个老生儿子的确备受关爱。

我想父亲心切,又盼不来父亲,为了打发这难挨的时光,我就捡来很多小石子,每过去一天就往罐头瓶里放入一粒。眼看着罐头瓶里的石子不断增多,还是不见父亲的踪影。我只好一遍又一遍地回想父亲的模样,一遍又一遍地回味和父亲在一起的日子。父亲长得高大威猛,棱角分明的脸上,镶嵌着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,那双钉耙似的大手,能轻易地拎起一二百斤重的麻袋。记得一到夏天,一块蚊帐布往身上一披,算是他的上衣了。父亲劳作回来,那一米八多的大个往天井里一站,滚滴着汗水的赭色宽厚脊背,在阳光下散发着青铜一样的光芒。我仰望着父亲,总感觉他一伸手就能够着天上的星星,他的背影像极了村南那座高耸挺拔的小山头。多少年过

去了,这种意象一直刀刻斧凿般烙在我心底,用现在的话讲,年轻的父亲真是帅呆了!

那年月,很多家庭吃了上顿没下顿,我家也不例外。奶奶和娘亲都是裹小脚的农家妇女,姊妹五个最大的才十五岁,最小的还在襁褓中,全家九口的活路全靠父亲一人支撑着。虽然家境如此贫寒,可父亲对我的要求,总是毫不吝啬地满足。打小我非常喜欢看小人书,父亲每次出河,只要船一靠岸,尽管他大字不识几个,但都会去当地的新华书店转转看看。只要看到小人书,不管是彩印的,还是黑白的,他准要买回一大摞。直到我十八岁参军入伍时,家里足足攒下了二百多本小人书。到现在,《红灯记》《小八路》《鸡毛信》《小兵张嘎》《闪闪的红星》《铁道游击队》等小人书上的故事,我仍烂熟于心、背诵如流。应当说,小人书是我文学启蒙的重要起点,它对我参军后长期从事新闻报道和文学创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。

少年时,也许是我属兔的缘故,对饲养家兔几乎到了执迷的程度。想起兔子那长长的耳朵、红红的眼睛、浑身毛茸茸温顺可爱的模样,心里就暖洋洋、窃喜喜的。记得,我家不大的天井里,到处是被我堆砌得大大小小的兔子窝。要说堆砌兔子窝,我天生就是一把好手。首先在天井里选好位置,用铁锹、镐头在地上掘出一个半米深的方坑,再找来几根木棒纵横摆放在坑口,中间留一个方砖大小的口子。然后,在木棒上铺一层厚厚的柴草,柴草再用灰土压实,这样,一个结实耐用的兔子窝就算完成了。有了兔子窝,自然不能让窝儿空着,接下来,便是我缠着父亲去赶集买兔子了。

那一次,我坐上父亲的地排车,父亲拉着地排车三步并做两步地向集市赶去,没用一袋烟的工夫,我们就来到了三公里开外的大集上。父亲在一偏僻处把地排车停好,领着我就到了家(禽)畜处。我当即看中了一只肥嘟嘟、清清爽爽的大白兔,父亲一问价,卖家要足五块钱。父亲一下子怔住了,张开的嘴巴半天没有合拢。愣怔过后,父亲拉起我就要走,口中还不停地喃喃自语:“太贵了,太贵了!”什么贵不贵,我才不管那一套。见父亲要走,我当即在地上撒泼打滚起来:“我就要买,我喜欢这只大白兔。”见状,父亲赶忙把我抱起来,嘴里不停地应允着:“好,买,给你买!”接下来,父亲便跟卖家使劲地砍起价来。一个为多卖几分钱,一个为少花两毛钱,俩人争得面红耳赤,两眼充血。父亲喷出的唾沫星子,像机关枪一样扫射在我的脸上,顿时,我稚嫩的脸颊感到火辣辣的疼。最后,还是父亲缴械投降,他颇不情愿地跺跺脚,咬咬牙,从包了好几层,早已辨不清颜色的手帕里抽出一张皱巴巴的五元票递给了卖家。

我终于买到了心仪的大白兔,父亲把我按在地排车上,一番千叮万嘱咐后,又转身淹没在拥挤的人流里。很快,父亲手捧几个热腾腾的白面包子回来了:“快趁热吃吧,吃了好回家。”我接过

父亲递来的包子大快朵颐,咬一口那鲜亮亮的白肉片滋滋地冒油。那包子是我最爱吃的韭菜猪肉馅。说实在的,在外闯荡了大半生,且已过上了退休安逸的生活,大江南北我游过许多地方,香醇佳饌我品尝过无数次,唯独那包子的味道令我难忘。再好的美味佳肴,也比不过当年父亲买给我的包子味道,那味道时时挑逗着我的味蕾欲罢不能。也许因此,数十年来,每逢周末、假日,我总情不自禁地包一顿韭菜猪肉包子。其实,我心里清楚,我不是在吃一顿简单的包子,而是在回忆那渐行渐远的童年时光,回望那温暖生香的故乡大地,回味那尘封在记忆深处的父亲味道。

回家的路上,我坐在父亲的地排车上,一边抚摸着可爱的大白兔,一边吃着香喷喷的大肉包。惬意的我,分明听到了父亲肚子里传来的“咕咕”叫声。我蓦然记起,一大早,父亲是空着肚子拉着我去赶集的,而此时已是正午时分,这半天光景里,父亲还大米未进呀。当然,我知道父亲的心思,在黄河风里滚、浪里爬的父亲,一年到头也不过挣三四百元钱。他知道挣钱是多么的不容易,更懂得这血汗钱的金贵,他怎舍得为自己花一分钱呢?

黄河岸边,自古流传着“黄河撑船,命在眼前”的谚语,在黄河上漂泊了大半生的父亲,当然验证了黄河的凶险。

记得那是一个秋末的黄昏,也正是我捡拾的小石子即将填满两罐头瓶时,父亲背着一个圆鼓鼓的大麻袋回来了。父亲的身上满是泥水,花白的头发间也渗满泥沙,一颗洁白的门牙也不见了,只剩下一个黑黢黢的洞,显得格外瘆人。没等奶奶、娘和我们姐弟开口,父亲把圆鼓鼓的大麻袋往地上一撒,解开麻袋口从里面掏出几个鲜亮亮、青莹莹、圆溜溜的东西递给了娘亲。这是我们之前都没见过的玩意。见我们满脸疑惑,父亲说道:“这是包袱辣子,添口黄河大桥的护兵兄弟送我的。这次多亏护兵兄弟相救,要不我这条命恐怕丢在了黄河里。”

秋天的黄河波涛汹涌,风高浪大,是一年中性子最火爆顽劣的时候,也是黄河上货船运输最繁忙的季节。趁着水大浪高,黄河上大大小小的跑运输的船只,都铆着劲儿在中下游之间来回穿梭。父亲他们的船是村里唯一捞外快的船,多跑几趟就多收入一些,自然父亲他们谁也不愿轻易错过这个一年中难得的黄金季。

这天,跑了一天船的父亲和船工们靠岸了,年轻的船工如脱缰之驹,撒着欢儿去城里玩耍去了。船上只有父亲和几个年纪大些的船工留守。真是“秋日黄河似孩童,眨眼工夫就变脸”,刚才还是皓月当空的晴好天,眨眼间,一阵狂风挟带着泥沙,从黄河深处席卷而来,只听“嗖”的一声,笨重的压舱板竟被裹挟到黄河里去了。父亲见状,没有半点迟疑,一个鱼跃便跳进湍急的河流中。父亲在波峰浪谷间拼命地朝压舱板游去。由于月黑风高、激流湍急,一个巨浪掀了过

来,父亲的一颗门牙硬生生被压舱板撞掉。父亲顾不得这些,他执拗地想:如果没有了压舱板,一旦雨水灌进船舱那就太麻烦了,他心里想的是赶快把压舱板打捞上来……

恰巧,这一幕被大桥上值勤的哨兵发现了,在守桥连首长的指挥下,一个排的官兵紧急出动。战士们驾着冲锋舟,在浑黄的浪涛间,划出一道深深的耀眼的水浪,父亲很快得救了。

那晚,力气尽失的父亲被安顿在守桥连的连部里,在官兵们好吃好喝的照顾下,父亲渐渐恢复了体力。正当父亲准备离开时,连队首长令炊事班送来一麻袋“包袱辣子”。“大叔,这是我们连队自产的蔬菜,您带上吧,可以改善一下伙食”,看着连队首长诚恳的目光,父亲没有推辞。在那个物资极度匮乏的年代,这样的蔬菜可是罕见的,可以说在全村,还没有人吃到过。回到船上的父亲,对这种蔬菜根本舍不得吃一口,好在不久到了休整期,父亲便把那麻袋“包袱辣子”背回了家中。

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结识这种毫无辣意的“包袱辣子”,从那以后,“包袱辣子”也深深扎根在了我的记忆里,并且,正因父亲的这次黄河“奇遇”,也可以说是“包袱辣子”,改变了我以后的人生轨迹。

那年秋天,高中毕业且高考名落孙山的我,悻悻地回到家中。正当我为前途命运而忧虑时,县广播站向我抛来了橄榄枝——平日里,因我喜欢舞文弄墨,并在当地小有名气,他们有意聘我去当记者。

那一夜,父亲来到我蜗居的厨房外厢屋,坐在土炕上和我聊了起来:“小来,爹知道县广播站有意聘你去上班,你还年轻,去了兴许会有出头之日。但爹还是想让你去当兵,部队锻炼人呢!”其实,我知道,父亲的良苦用心,父亲十二岁那年,就背起了红缨枪,参加了县抗日游击队儿童团,后来又随八路军某部当了一名通信员。因为年轻的爷爷闯关东时死在了关外,部队见这一家子孤儿寡母过得实在艰难,部队首长不忍心将父亲带走,好说歹劝才把父亲留了下来。

后来谈及此事,父亲还是不住地叹息。当年没有跟上部队,没有再次冲上救国救民的抗日战场,已是父亲一生的遗憾。如今,他的儿子长大了,危难之时解放军又救了他的性命,一向知恩图报的父亲,怎么不希望他的儿子去当兵,去偿还他未了的夙愿呢?

在父亲的一再劝说下,奶奶和娘亲不再持反对意见,我也乐意听从了父亲的安排。那年初冬,县里正好来了征兵的,接下来,报名、体检、政审一系列程序下来,我顺利地踏入了军营。24年的军旅生涯,也由此开启……

说话间,妻已将一盘油光鲜亮、黄绿分明、色香味美的青椒炒蛋端上餐桌,夹一筷入口,那“包袱辣子”的味道真的好香甜,不知为何,咀嚼着这“包袱辣子”,我的眼里盈满泪水……

外婆家在我家乡东面约三华里,那村子叫作鲁庄。快到外婆家时,村西有一座小小的桥,大约有五米宽、六七米长的样子,是连接村内外水系的小桥。过桥再走二百米,就到了外婆家。我们当地方言称外婆为“姥娘”,称外公为“姥爷”,去外婆家小住叫作“住姥娘家”,我就是“住姥娘家”频次最高的当地小孩之一。

外婆在村子里是出了名的菩萨心肠,乐善好施,见不得别人有难处。外婆一生育有七个子女,因大姨大舅二姨家庭条件比较好,所以家中常有小孩子梦寐以求的零食。外婆总是见人就让,特别是小孩儿,抓上一把花生糖果瓜子之类的零食,就塞到衣兜里去了。外婆常念叨,与其自己吃了,不如让孩子们吃了能长个子,这样心里更快乐。外婆对人的大度,是那时很少老太太能做到的,她们大多没有外婆的条件,也很少有外婆的慷慨。舅舅们常说,外婆拿着东西不当东西,全村没有几个人没吃过外婆的零食。因为在外婆家常住,每每见到外婆的乐善好施,但凡村上人谈起外婆,大家都会交口称赞,甚至心怀感激。在充满自豪之余,外婆的菩萨形象在我心中就慢慢形成了。

我“住姥娘家”,大致龄中在学龄之前到小学这段时光。学龄前一住就是好几天,上了小学,每逢周末就去。从我家到外婆家是一条长长的土路,并不蜿蜒盘旋,也不坎坷不平,一条土路基本是一条直线,西头连着我家,东头系着外婆家。每到村西小桥,外婆家就近在咫尺了。鲁庄相传为蔡伦教授徒弟造纸的地方,所以家家院子的墙面全用石灰抹外墙,方便晒纸。白墙虽无黛瓦,但古朴的小桥,葱翠的碧水,蓊郁的树林,仍让这个华北平原小村庄宛若江南。小桥南面紧邻一片池塘,北面是一直向北延伸碧波淙淙的农渠,渠渠东面是大片的树林,不过这两处水域不大适合游泳。我夏天多在村南的大池塘游泳,那池塘有一百多亩水面,有种碧波浩渺的感觉。大池塘东西长、南北短,北面是炊烟袅袅的村庄,南面是平坦且有点儿坡度的草地,以至于从池塘里向南望去,好像天苍苍野茫茫的大草原。我与要好的小伙伴在池塘里洗澡时,时常游到南岸,去羊倌放羊的大片草地上,看老汉在草地上斗羊。斗红眼的绵羊能够两腿站起来,并狠狠地向对方连砸加顶地撞去,常惹得附近村庄的人都来围观。

外婆家有许多好玩有趣让我流连忘返的地方。三舅家的东厢房里的木架子上有许多书,我常常在里面翻来翻去,找我喜欢书,其中印象最深的两本,是《七月槐花香》和《在烈火中永生》。有时三舅带我去做纸浆的地方,常常从收来的废纸堆里找到印刷不合格的本子给我,还有小伙伴们喜欢收集“印花”,他们把印花贴在家里墙上,满满的一面墙全是印花,当做装饰。到上初中时我才知道那印花就是邮票,在集邮界那绝对是顶级的存在。四舅家里小人书多,我有时一动不动一连看完好几本,才出去跑着玩。大舅家在村子最西面,院子里的苹果树是我最为向往的,仰望那红红的苹果,心中就有一种冲动。大舅家里还养着许多鸽子,那时我很喜欢小动物,便让母亲向大舅要了两只乳鸽,拿回家去养,给我的童年平添了许多乐趣。上初中时,每逢春农纪念蔡伦造纸,我都去赶人山人海的会场,会场设在村头东北方向空旷的田地里。会场里有买有卖,吆喝声一片,歌舞团、马戏团声震九天,大姑娘小伙子在舞台上疯狂摇摆,就如打了鸡血。武功高强、膀阔腰圆的曹飞龙露着肚皮,让徒弟用火枪打他的肚子。“砰”的一声钝响,只见他肚皮上一片熏黑,中间有一个小白点,那就是子弹打的。那时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拜曹飞龙为师,学习绝世的武功。

我徒步去外婆家居多,大约我记事没多久,就开始一人去外婆家,有时母亲也带着我和弟弟去。一次母亲骑车驮着我,弟弟坐在自行车前面大梁上,离外婆家西面那座小桥一百多米时,由于路面不平,大概母亲一时紧张,加上平常骑自行车的机会本来不多,结果连人带车落入路边小河水里。河里有不到一米深的水,初入水中,我的眼前红彤彤一片,似乎那红彤彤的影像还来回晃动。还没细细品味溺水的惶恐,路边干农活的人就把我们连人带车全部拉出来。那次溺水的瞬间感觉,成为我一生的记忆。

爱心无尽,归家喜及辰。外婆的爱让我的童年有了最幸福的回忆。1997年冬,外婆以93岁高龄仙去,送葬的那天,外婆家满满当当都是人,前来与外婆辞别。左邻右舍,亲朋好友莫不悲伤,他们都念叨着外婆的好,送葬队伍浩浩荡荡,向西走过那座小桥,外婆最后归于那片她劳作且深深依恋的土地。那一年年底,我才参加工作,没能对外婆尽多少孝心,是我一生最大的遗憾。从那以后,我这一点就燃的火爆脾气,就很少忤逆过父母的言语,因为我理解了忠孝大义,理解了人欲养而亲不在的遗憾之痛。

在久经沧桑的人生中,我常常会想念起外婆,偶尔也会梦到细雨蒙蒙的外婆桥,那一刻,便是我最感幸福和温暖的时光。

# 那年那月外婆桥

■ 王泽文

# 素心向秋

■ 叶艳霞

阳台角落那盆建兰,是在一个清晨开花的。没有预告,没有声响,几朵素白的花就那么静静地悬在修长的叶片之

间,恍若谁用极淡的墨,在空气里勾了几笔。凑近了看,花瓣薄得近乎透明,晨光从背后穿过来,竟能看到细细的脉纹,一丝一丝,清晰又安静。整个夏天我都在为别的事忙碌,有时盆土干透了才浇,它却选在这样一个清晨,给我我看。

夏花多是浓烈的。栀子不管不顾地香,月季一茬一茬地红,连路边的紫薇都要攒成绣球般的一团,恨不得把整个夏天的力气都用尽。可建兰不这样。它的白不是雪的那种白,白得没有退路;而是宣纸的那种白,底色里透着一丝丝青,越到边缘越淡。它的香也轻,不凑过去几乎闻不到,可一旦闻到就再也忘不掉。那种清冽的味道,仿佛把暑气里最后一点燥热都滤干净了。

秋天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?有人说是从第一片叶子变黄,有人说是

从夜风变凉。我看着这盆建兰,一个答案浮上心头:秋天,是从它开花的那一刻开始的。它不像别的花那样赶在春天热闹一场,也不像夏天的花那样拼命证明自己。它就站在夏天与秋天的交界处,不慌不忙地开了,用最素净的样子,替秋天提前打了个招呼。万物在这个时节走向成熟或敛藏,它开出的花有着初生的洁净,看得人心软。

想起多年前一位长辈说的话,他说人这一生,春要争,夏要盛,到了秋天就该学会“收”。我当时不懂,以为收就是退让。如今对着这盆建兰,忽然明白了。收不是退,是把不必要的枝叶去掉,只留下最要紧的东西。就像这花,花色是淡到几乎没有颜色,香气薄到若有若无,可正是因为淡、因为薄,才让人久久地看、久久地闻。它用减法,成全了自己的

秋天。

接下来的日子,每天早晨我都会在阳台站一会儿。不是特意去看花,只是路过时脚步慢下来。那几朵素白的花在秋风里微微颤动,似乎在轻声应答什么。窗外的梧桐开始落叶,楼下的桂花还没开,整个季节正处在一个微妙的停顿里。不慌、不忙、不喜、不悲,只是以一身素净,安安静静地,把秋天接住了。

有天傍晚,我注意到其中一朵谢了,花瓣落在花盆的泥土上,还是那样淡淡的颜色。我没有觉得惋惜,反而觉得圆满。它开过了,在万物走向敛藏的时候,用素心写下了整个秋天的序章。春天是热烈的开篇,夏天是鼎盛的正文,行至秋天,自有一份素净的过渡。我的建兰,恰好完成了这件事。



诗和远方  
就在家乡